

## 生化學科抵免生物化學(I)、(II)學分要點

第 1 條 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。

二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；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內容不同，而性質相同者，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，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。

前第一、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，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，其他科目不在此限。

第 2 條 生物化學(I)、生物化學(II)，學分各 2 學分及內容相同者，方得抵免。

第 3 條 課程名稱抵免為【生物化學】，外籍生則使用【Biochemistry】名稱，【生物化學概論】不得抵免。

第 4 條 後醫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生物化學(I)、生物化學(II) 學分各 2 學分，成績達 80 分或 A-(含)以上，方得抵免。國外成績依國際對照表為準，若有疑義將由學科教師共同討論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要點自 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。